



201919124529

检 测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 GCT-2023110023

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

委 托 单 位 韶关市雅鲁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翁源县分公司

受 检 单 位 李屋拦泥库外排水处理厂二期

受 检 地 址 翁源县新江镇凉桥李屋拦泥库外排处理厂

检 测 类 别 废水

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
Guangdong Guoce Technology Co., Ltd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编 制: 何美香

审 核: 张

批 准: 湛

签发日期: 2023.11.17

报 告 编 制 说 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2.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3.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5.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6.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。
7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8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一、基本信息：
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检测依据	详见附表 1
检测类别	废水	样品状态	完好
采样日期	2023 年 11 月 10 日	分析日期	2023 年 11 月 11 日-15 日
采样人员	麦杰、丘右养	分析人员	吴彩英、谭海艳、韦业、刘华权、江惠君

二、检测结果：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测量值	标准限值	单位
污水厂排放口 (DW001)	悬浮物（SS）	ND	60	mg/L
	氟化物	9.14	10	mg/L
	总氮	0.61	15	mg/L
	总铬	ND	1.5*	mg/L
	总汞	2.8×10 ⁻⁴	0.05*	mg/L
备注	1、总氮执行《铜、镍、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7-2010）表 2 直接排放标准，其他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限值。 2、“*”表示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 1。			

附图 1 现场采样照片



附表 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(方法)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废水	悬浮物 (SS)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FB204 (GCT-013)	4mg/L
	氟化物	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GB/T 7484-1987	酸度计 PHS-3E (GCT-026)	0.05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1 (GCT-030)	0.05mg/L
	总铬	《水质 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 757-2015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-200 (GCT-031)	0.03mg/L
	总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谱仪 AF-610E (GCT-032)	4×10 ⁻⁵ mg/L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